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培訓研習簡章（0032885A00_ATTCH2.pdf、003288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案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